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05-30 11:03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 粤农推奖〔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坚持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持续深化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决定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省推广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设置

（一）奖励范围。奖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服务我省“百千万工程”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奖励对象。奖励我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我省“百千万工程”一线作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基层单位和人员（地市及以下事业单位、地市及以下国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推广。

(三) 奖励等级。省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50项，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约占15%，原则上不超过20项；二等奖授奖总数约占35%，原则上不超过50项；三等奖授奖总数约占50%。

省推广奖向基层倾斜，基层单位须在各奖励等级授奖总数中占有一定比例。

## 二、申报要求

(一) 定级申报评审。省推广奖实行定级申报评审，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二、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二等奖的评审。

(二) 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20、16、10位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所有机关人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申报一个省推广奖项目；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完成单位。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12、8、4个主要完成单位。所有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单位。

(四)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申报材料中使用的各类成果须征得所有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组织未参与报奖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签署《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附件6）并存档备查。

(五) 立项及验收要求。立项证明须是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提供的立项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实施方案等；验收证明须是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按照政府部门规定提供的结题验收报告；成果评价（鉴定）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具有成果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工作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 其他要求。申报项目的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辖区内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有成果应用证明；成果无争议且无重复报奖内容；涉密成果不得申报推广奖；未尽事宜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三、推荐要求

省推广奖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制度，申报项目须由推荐单位进行形式审核和推荐，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相关工作。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如下：

1.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中央驻粤和省直有关单位。

3.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各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申报项目后，报省对口厅局统一推荐。

#### **四、公示要求**

推荐单位须将推荐项目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须按照《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的格式（附件4）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被推荐。

#### **五、系统操作**

申报、推荐单位登陆《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210.76.80.131:81/tgj>）进行网上申报、推荐。

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下载）、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附件8）的指引进行填写、审核、推荐。

系统中上传的附件材料需为JPG图形格式或PDF文件格式，图片或文件须小于20M。

#### **六、书面材料制作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左边装订成册，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PDF格式的带水印的打印件（经推荐单位系统提交后方可导出打印，无水印者均视为无效材料），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再自行修改。主要完成人须亲笔签名，主要完成单位、审核单位、推荐单位的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不得超过100页，不能多张佐证材料合并在一页上。附件须有目录，排列顺序为：

- 1.承诺函（须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2.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3.技术推广工作总结（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4.推广应用证明（须应用单位盖章）；
- 5.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6.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7.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需已授权，申报阶段的知识产权不列入其中）；

8.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从系统导出）、申报材料2份（其中1份为原件）、项目简表1份（从系统导出，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

## **七、时间要求**

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6月3日09:00。

申报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7:00。

推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7:00。

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7:00。

## **八、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7270896

（二）广东省农学会

联系电话：020-37288173、37288175

材料邮寄或送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5号楼207室（邮编：510500）

（三）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7620001642、18102786228

QQ：893981312、164605026

（四）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QQ咨询群

QQ群号：549612896

附件：1.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2.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3.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

4.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5.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

6.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7.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形式审核要点

8.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二维码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相关附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8）.docx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头条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